

债券代码：2080328. IB、152631. SH

债券简称：20 皖江高科债、20 皖江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发行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 B1 号 5 楼

债权代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4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一、债券基本情况	4
二、事项概述	4
三、本次划转标的情况	4
四、进展情况	6
五、影响分析	6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6月4日，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高科”、“发行人”或“公司”）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23号），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皖江高科债、20皖江债”或“本期债券”）的备案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发行了4.5亿元“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皖江高科债、20皖江债”），一次性发行完毕。债券票面利率为4.97%，期限为7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事项概述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发展优势、实现打造整合产业类主体的目标，经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考虑决定，将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至安庆经开区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二）本次划转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划转的子公司2022年末资产总价值占皖江高科2022年末资产总额低于百分之五十、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占皖江高科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2022年末净资产占皖江高科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本次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划转标的情况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0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皖江高科孵化园 B1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林

经营范围：发动机、变速箱研发、生产、销售；整车（包括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发电机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有色金属（除危险化学品）、钯金制品、铑金制品、铂金制品、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肥料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整车相关技术开发、试验服务、咨询服务；汽车科技、汽车零部件科技、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仅限利用自有资金对工业项目的投资；物流方案策划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白油、粗白油、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变压器油和导热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45,191.34 万元，负债 193,768.91 万元，净资产 51,422.4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314.64 万元，净利润-2,044.5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67,382.79 万元，负债 203,103.31 万元，净资产 64,279.48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766.30 万元，净利润 1,660.8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庆福莱克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占当期合并报表比重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占当期合并报表比重
总资产	245,191.34	12.20%	267,382.79	12.58%
净资产	51,422.43	7.21%	64,279.48	9.14%
营业收入	71,314.64	49.12%	65,766.30	49.84%
净利润	-2,044.59	-20.05%	1,660.85	28.22%

（二）本次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将导致皖江高科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皖江高科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占用皖江高科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担保余额（万元）	68,914.2700	69,914.2700
应收款项（万元）	16.20	16.20

本次划转完成后，皖江高科对外担保及应收款项余额均相应增加，但对皖江高科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划转相关各方已就划转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划转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更将导致皖江高科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都将发生一定的变化，但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不存在变动风险。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本次划转的标的资产占皖江高科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较小，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净利润贡献较小，故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元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国元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